法務部 函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6000940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職人員與機關長官具三親等姻親關係，雖係在該長官接任前任用，如嗣後該公職人員依據該機關甄審委員會評審程序後，調升機關內職務，則該機關長官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復貴部96年3月2日部法二字第0962766629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，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而前開法條所稱「利益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然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復有明文。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分別情形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資料，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遷二人以上者，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；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亦有規定。  
三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，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，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，二者規範目的不同。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，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，本部尊重貴部92年4月16日部地一字第0925156555號書函之意見。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，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最後決策權限，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，即應依法迴避，否則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10條、第1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規定之虞。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，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，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